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举荐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举荐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卫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廷先生、赵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小明先生、宋刚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即王卫先生、宋刚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小明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的培训学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符合规定资格并无所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广大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任董事的新简历方案经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董事根据提名人或本人任职单位意见可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卫先生

王卫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董事长；202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34,000股，通过广州英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独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53,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张秀杰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秀杰女士

张秀杰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担任书记；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天津科技园区丰台街道办担任所长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市神州协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英诺特有限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英诺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英诺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当选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400股，通过广州英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广州天虹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47,74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7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陈廷先生

陈廷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天力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中心研发部经理；自200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股，通过广州英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英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0,1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陈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赵秀娟女士

赵秀娟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和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保利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英诺特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英诺特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通过广州英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英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3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赵秀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杜晓梦女士

杜晓梦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营销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百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科学中心研究院研发总监、企业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数据科学实验室首席数据科学家；2023年4月至2026年7月，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管理咨询助理研究员、BIMBA商学院运营总监、管理咨询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管理咨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陈小明先生

陈小明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讲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工作期间曾在台湾取得大学学历，并在北京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持有有限公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宋刚先生

宋刚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戴晓先生

戴晓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Brown University 博士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认知与脑疾病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院长级技术专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

（九）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5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5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5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3年9月14日 13.21元/股 1507万股 66人 30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8月27日 13.21元/股 307万股 26人 67万股

（一）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了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06.08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15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3%；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三）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2.21 元/股。

（四）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66 人，预留授予 20 人。

（五）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六）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离职人员自动终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应完成的完成情况考核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或年度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	考核指标（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不低于2.45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不低于3.15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不低于6.60亿元	-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不低于3.15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不低于9.90亿元	-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或年度营业收入（剔除递延收益收入）	A>Amin	X=100%
	A=Amin	X=80%
	A<Ami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累计营业收入”是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公司新设疫情相关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设触发条件，业绩完成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未超过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年度考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间，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考核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则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达到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